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0-61

##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16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恒山东路18号公司1201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5,645,0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518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4 人，出席 14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6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蒋茜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转让成都新衡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8,308,272	99.3423	175,400	0.6155	12,000	0.0422

- 2、 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中医药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丹桂工业区 B7 地块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8,308,272	99.3423	187,400	0.6577	0	0

-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8,310,972	99.3518	172,700	0.6060	12,000	0.0422

4、议案名称：关于为太极集团四川南充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5,460,395	99.9181	172,700	0.0765	12,000	0.005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转让成都新衡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28,308,272	99.3423	175,400	0.6155	12,000	0.0422
2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中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丹桂工业区B7地块土	28,308,272	99.3423	187,400	0.6577	0	0

	地使用权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28,310,972	99.3518	172,700	0.6060	12,000	0.0422
4	关于为太极集团四川南充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40,573,537	99.5468	172,700	0.4237	12,000	0.0295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上述议案 4 为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表决通过。
- 2、议案 1-3 为关联交易，太极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区希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太极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共持有的 197,149,423 股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锦、刘伟霞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太极集团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7 日